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
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5.44%的股份，以下简称“览海集团”）发来其与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玉溪市人民政府

乙方：澄江县人民政府

丙方：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叁方协商一致，在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前提下，就丙方到玉溪市澄江县投资建设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暂定名，具体项目名称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协议。该项目选址为抚仙湖东岸，总体规划面积约7000亩，其中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少于6000亩，总投资约272亿元人民币。项目将建设集医疗、康养、生态、旅游居住为一体的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医疗生态健康城。根据《合作协议书》，丙方将根据最终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在澄江县设立相应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具体开发、建设、运营的主体，参与土地招拍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丙方所属子公司或丙方的参股控股公司均有权参与相关项目公司的组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是览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览海持有本公司 33.59%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览海集团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览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本公司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曾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针对此次览海集团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的合作，览海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在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施充分评估后，将按照公司的需求，依据《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条件，优先将上述项目中涉及医疗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权让渡给公司、或将医疗项目公司托管给公司、或在公司认为必要时将医疗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间接控股股东此次签约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是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的重大投资举措。该项目可以为本公司目前的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及医疗服务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医疗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为公司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进一步拓宽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平台布局提供了便利。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状况，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审慎选择项目参与方式和时机，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 览海集团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合作协议书》系合作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的落地，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具体协议，该《合作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2. 该项目尚处于计划初期，影响工程建设的因素较多，政府对有关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未来是否参与该项目，以及何时以何种方式参与该项目均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该项目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适时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